附件

泉州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电话 |  | | 1寸免冠照片 |
| 民 族 |  | 身份证号码 | |  | | |
| 出生日期 |  | 政治面貌 | |  | 文化 程度 |  |
| 户籍性质 | ○城镇户口 ○非城镇户口 | | | | 婚 否 |  |
| 户籍详细地址 | 省（市、自治区） 市 县（市、区） | | | | | | |
| 街道（乡镇） 社区（村） | | | | | | |
| 现居住地地址 | 省（市、自治区） 市 县（市、区） | | | | | | |
| 街道（乡镇） 社区（村） | | | | | | |
| 人员认定类型□ | □①男年满50周岁以上、女年满40周岁以上的大龄城镇居民； □②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（农村进城务工劳动者须已参加失业保险）；  □③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人员；  □④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； □⑤军人退出现役且未纳入国家统一安置人员，以及未安置的随军家属； □⑥城市、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；  □⑦就业困难的被征地农民、海域退养渔民；  □⑧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独生子女户、二女户中，男年满40周岁以上、女满30周岁以上人员；  □⑨建档立卡的农村贫困人员。 | | | | | | |
| 户口所在村（居）审查意见 | 审查意见：  经审查， 符合第 类人员条件，同意认定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对象。  经办人：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申请人、村（居）、劳动保障事务所